

檔 號：PER0505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46063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0146063A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
8.25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31日總處
給字第1010044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8/14
10:01:4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曾瓊慧
電話：02-23979298#622
E-Mail：jo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444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1E004373_1_311548360176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
8.25%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
1010005968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10043088號函副本辦理

二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101年7月20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
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
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

副本：

101707/31
17:01:38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真：(02) 82366229

承辦人：鄭任嫻

電話：(02) 82366227

E-Mail：

100

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0 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010005968 號
院授人給字第 10100430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自民國

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.25%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保險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；另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承保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精算，每次精算 50 年。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如與現行保險費率不一致，依該施行細則第 4 條之立法說明，其相差幅度正負值達 5% 以上時，即應調整保險費率。本次公保財務第五次精算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，其精算結果之平準保險費率 8.25%，與現行 7.15% 保險費率之差距

達 1.1%，其相差幅度達 15.38%。爰依精算結果及上

開規定重行覈實釐定保險費率為 8.25%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銓敘部

院長 閻 中

院長 陳 冲

